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施政報告(104 年 1 月份)

資料截止日期：104 年 1 月 31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4 年 2 月 5 日

專責人員：游適銘 職稱：主任秘書 電話：1999 轉 6274

Mail：shimin@mail.taipei.gov.tw

重要施政成果

財
務
管
理

臺北市債務基金 104 年度第 1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順利辦理完竣

本局為應債務整理作業需要，於 104 年 1 月 7 日辦理臺北市債務基金 104 年度第 1 期短期借款公開比價作業，得標總金額為 90 億元，得標利率依比價時報價基準利率換算為年息 0.748%。本次短期借款透過公開比價，有效降低借款利率，競標結果與市政建設中長期貸款相較，可為市府節省 7 千萬餘元之利息費用。



菸
酒
暨
稅
務

召開本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菸酒查緝會報

本府於 1 月 28 日召開「臺北市政府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菸酒查緝會報，檢視本府 103 年辦理菸酒查緝成效及策定本府 104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

管
理



金
融
管
理

辦理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 BOT 案履約管理會議

本府前於 99 年 6 月 28 日與民間機構簽訂「民間參與臺北資訊園區暨停車場興建及營運案」開發經營契約。

為瞭解民間機構執行進度，並協助其解決執行困難，本府已成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邀集本府相關局處派員擔任小組成員，並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不定期召開履約管理會議。

本案於 104 年 1 月 22 日召開履約管理會議，以了解本案停車場目前營運情形、空橋辦理情形及附屬事業營運前應辦事項等，是日並作成會議結論請民間機構依預定期程完成空橋興建及附屬事業開幕營運，以期達到市民、市府及民間機構三贏結果。

公
產
管
理

彙整本府各機關學校 103 年度財產統計報表提升本府財產管理效能

本府為瞭解所屬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財產之規模與價值及各項財產增減動態，以利財產帳務稽核及年度決算作業，本府訂有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填報單位財產報表應配合辦理事項」，按上開規定，各機關學校應於每年 7 月 15 日及 1 月 31 日前報送半年及全年度財產報表予本局核備，以利本局彙整。

有關 103 年度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提報之下半年及全年度財產報表，本局業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以府財產字第 10331681600 號函請本府各機關學校提送，目前各機關已陸續函送報表，後續本局將彙整各管理機關報送之財產報表，依據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04 條及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會計制度等規定，於 3 月底前送本府主計處核對財產帳及會計帳，4 月初編造「本府年度財產總目錄」、「財產分類統計表」、「平衡表」暨「各級政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情形調查表」各 1 份，函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及本府主計處。

透過各機關學校財產報表報送作業，有利瞭解各機關學校財產帳值，並可檢視稽核各機關學校辦理財產增減異動之正確性，以臻市有財產之完整性，有效提升本府財產管理效能。

**非
公
用
財
產
管
理**

訂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

為提升本市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之使用效益，本府業已訂頒「臺北市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提供使用作業要點」作為提供短期使用(最長為 1 次 1 年，經檢討得再續約 1 次)之依據，惟為落實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之管理及多元化利用，本局研擬訂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以作為評估適合提供較長期間使用(租期以 5 年為原則)之市有房地以標租方式提供民間使用之依據，該要點經本局 104 年 1 月 22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430081000 號令發布並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支
付
業
務**

辦理 103 年度延長支付及結帳作業

辦理 103 年度延長支付期間各項支付及結帳作業，並於收支截止日進行相關帳務處理、檔案結轉及產製延長支付期間舊年度月對帳單及各類經費年度報表，俾利各機關學校辦理年度決算作業等事宜，本案業於 104 年 1 月 15 日及 20 日順利完成。

辦理月退休金(撫慰金)發放作業

辦理 104 年度上半年月退休金及撫慰金等各項費款之發放作業，業於 104 年 1 月 16 日順利完成。